

# 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規則

8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88.03)訂定

90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90.11)修正

95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96.05)修正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100.06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圖書館間的交流合作，提供教職員生更豐富的圖書資源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使用者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生，第一次申請者須進入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網頁，登錄個人資料，申請帳號密碼。
- (二) 由館際合作負責人確認該讀者資格無誤，發予確認通知後。即可線上申請館際合作，並允許讀者有一年之權限可申請線上借書或資料複印。
- (三) 讀者申請線上館際合作之文件，須經本館代為傳送。
- (四) 待申請件到館，館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讀者須至本館繳費並領取文件。
- (五) 申請借閱圖書者，須在到期前一日將圖書歸還本館，以利本館完成圖書寄還手續。

二、申請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」使用者

- (一) 讀者若需申請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借書服務，請攜帶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至本館登記辦理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跨校借書申請單」，憑單可向聯盟學校圖書館借閱圖書五冊，借期十四天。
- (二) 使用者應遵守「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互借服務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讀者若遺失「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館際合作借書證」，須待本館向其他聯盟學校查詢確認所借圖書皆歸還貸方圖書館後，再收取工本費 200 元。

三、申請「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」使用者

- (一) 若需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者，請攜帶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館辦理登記借用「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館際合作借書證」，借期四週。
- (二) 使用者應遵守「彰雲嘉大專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之相關規定」。

第三條 互借圖書與資料複印範圍：依各圖書館訂定之館際合作借閱規則規範。

#### 第四條 罰則

- 一、 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、遺失或損毀者，依兩校相關之規則或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若有違規情況且情節重大者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之借閱權。
- 三、 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、遺失或損毀者，依兩校相關之規則或辦法辦理。

#### 第五條 其它規定

- 一、 貸方圖書館在提供服務時，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其餘借還規定依貸方圖書館規則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